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建议〔2026〕18号

答复类别：A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2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司法厅：

陈照斌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推行“教育优先”柔性执法模式，进一步优化我省民营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1524号）收悉。

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全省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在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的基础上，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对安全监管提出的新要求，推行教育引导在前的柔性执法模式。2025年3月，我厅印发《关于规范执法检查创新智慧监管服务模式的意见》（闽应急规〔2025〕1号），创新企业安全生产系数制度、推行非现场检查模式，研发推广“闽企安”安全生产人工智能助手、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标准查询和智能问答等便捷服务，推动智慧监管与柔性服务深度融合，从制度层面

为落实教育引导在前的柔性执法模式提供了省级规范。

在我厅统筹指导下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立足辖区监管实际，围绕柔性执法要求开展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：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率先出台柔性执法指导意见，细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适用规则，已依法对符合条件的6家企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；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印发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，明确17项不予处罚事项，并逐项细化适用情形与裁量基准；莆田市应急管理局创新构建“智能式+说理式+清单式+帮扶式”四式联动执法模式，实现执法规范度、企业满意度双提升。

目前，为统一执法标准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我厅已启动《福建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的制定工作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充分吸收各地实践经验，依法筛选确定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事项，为全省提供清晰统一的柔性执法指引。下一步，我厅将加快推进《清单》草案的编制，开展执法模式创新，推行合规指导前置等服务型执法举措，深化说理式执法，规范落实“首违不罚”的法定要求，以规范精准、宽严相济的执法推动我省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屏障。

领导署名：黄德学

联系人：刘志杰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17678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6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